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轉系辦法

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附設進修學院第1次教學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附設進修學院第1次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事 宜,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,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定義如下:轉系學生轉至相同學制其他系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: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,得轉入其 他各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轉系:
 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 - 二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。
 - 三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四、不同學制學生。
 - 五、原系科組各班學生不足二十五人者不得轉出。
 - 六、其他有特別規定者。
- 第五條 轉系名額為該系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中所造成之缺額為限。前項 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造成之缺額。
- 第六條 轉系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,依行事曆公告時程實施。
- 第七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,限於本校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。

學生轉系,應經轉出、轉入系之審核及同意,各系應考量學生興趣等因素, 不得設定學業成績或排名為申請門檻。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組彙整公 告,並個別通知。

轉系審查標準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組備查。

- 第八條 轉系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,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方得畢業。
- 第九條 轉系學分抵免,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 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學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